

关于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份额 017305, C 类份额 017306,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76 号)准予注册,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渠道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